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SJ (2026) 1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 5 月 27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三次），项目编号：JTRZB-2025-082，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520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
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三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JTRZB-2025-082。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对城区62条道路更换光源,
购置备用光源,配套更换引线;灯光小品;在城区无供电条件巷道处
新装太阳能LED路灯;更换电缆;更新箱变10台,更新自动化终端100
套。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榆林市中心城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4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对城区62条道路光源及引线更换;灯光小品;
新装太阳能LED路灯;电缆更换;更新箱变,更新自动化终端等内容
的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
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编制服务等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 6 月 1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 8 月 17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于2026年5月27日中午13:30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招标采购，采购成交价为520000元。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计取为：工程中标价乘以1.3%(采购中标价52万元与工程估算投资4000万元的比率)进行结算，但总费用最高不超过52万元，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即208000元。

2. 设计费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剩余尾款。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工程中标价乘以1.3%(采购中标价52万元与工程估算投资4000万元的比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设计费中标价。

六、验收标准

设计方案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按程序进行施工图审查。待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完成施工图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姬文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龙树怀。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设计人：（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22800795928557H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22800795928557H

地 址： _____

地 址： 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4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车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九妹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18-82244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18-822447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6445494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2001728608053001474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张九妹
4
车谊